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b>3,863,612</b>	4,090,493
銷售成本		<b>(3,144,737)</b>	(3,427,189)
毛利		<b>718,875</b>	663,304
其他收入		<b>3,773</b>	15,3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b>21,889</b>	(20,504)
分銷及銷售成本		<b>(70,584)</b>	(87,563)
行政費用		<b>(256,316)</b>	(251,943)
融資成本	4	<b>(47,736)</b>	(60,579)
除稅前溢利		<b>369,901</b>	258,032
所得稅支出	5	<b>(32,325)</b>	(17,12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	337,576	240,91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即年度 其他全面收入		(2,123)	4,87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35,453</u>	<u>245,78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4,627	216,865
少數股東權益		22,949	24,047
		<u>337,576</u>	<u>240,91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2,504	221,739
少數股東權益		22,949	24,047
		<u>335,453</u>	<u>245,78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30.4仙</u>	<u>29.7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4,777	2,444,630
預付租約租金		34,333	49,147
商譽		6,185	6,18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59	4,306
		<u>2,337,154</u>	<u>2,504,2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80,996	1,357,9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975,169	875,5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919	107,476
預付租約租金		862	1,237
衍生金融工具		—	3,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779	546,477
		<u>3,339,725</u>	<u>2,891,7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118	—
		<u>3,367,843</u>	<u>2,891,7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424,935	376,913
其他應付款項		144,904	112,063
應付股息		91	83
應付稅項		78,734	60,58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767,739	1,082,727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9,947	18,792
衍生金融工具		—	11,680
		<u>1,436,350</u>	<u>1,662,84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2,282	—
		<u>1,458,632</u>	<u>1,662,8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09,211</u>	<u>1,228,94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46,365</u>	<u>3,733,211</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0,641</b>	10,255
儲備		<b>3,067,199</b>	2,719,62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077,840</b>	2,729,883
少數股東權益		<b>142,212</b>	142,331
		<hr/>	<hr/>
<b>總權益</b>		<b>3,220,052</b>	2,872,214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b>1,010,623</b>	830,631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b>9,974</b>	28,188
遞延稅項		<b>5,716</b>	2,178
		<hr/>	<hr/>
		<b>1,026,313</b>	860,997
		<hr/>	<hr/>
		<b>4,246,365</b>	3,733,211
		<hr/> <hr/>	<hr/> <hr/>

##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多個專用名稱之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及修改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類(見附註2)。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擴大及修訂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要求。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比較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7號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 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修訂

<sup>3</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日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未必有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就此方面之現行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載者一致。

作為二零零九年發布的改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約租金。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按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確定，而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然而，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須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有關(i)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分部；及(ii)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兩個分部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針織布料及色紗生產及銷售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營運分類。而由於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兩個分部具備類似之經濟特質，例如均為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及共同利用同一分銷渠道向同類別客戶進行銷售等，故兩個分部共同構成單一營運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類，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亦無令分類盈虧之計量基準出現變更。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969,261	894,351	3,863,612	-	3,863,612
分類間銷售	32,016	-	32,016	(32,016)	-
	<u>3,001,277</u>	<u>894,351</u>	<u>3,895,628</u>	<u>(32,016)</u>	<u>3,863,612</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353,378</u>	<u>49,511</u>	<u>402,889</u>	<u>-</u>	<u>402,88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9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47)
融資成本					(47,736)
本年度溢利					<u>369,90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806,225	1,284,268	4,090,493	-	4,090,493
分類間銷售	98,495	-	98,495	(98,495)	-
	<u>2,904,720</u>	<u>1,284,268</u>	<u>4,188,988</u>	<u>(98,495)</u>	<u>4,090,493</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307,169</u>	<u>53,560</u>	<u>360,729</u>	<u>-</u>	<u>360,72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131)
融資成本					(60,579)
除稅前溢利					<u>258,032</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未有分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溢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董事會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778,589	349,404	5,127,993
未分配資產			548,8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118
綜合總資產			<u>5,704,99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17,421	150,657	568,078
未分配負債			1,894,5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2,282
綜合總負債			<u>2,484,94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401,118	444,111	4,845,229
未分配資產			550,823
綜合總資產			<u>5,396,05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19,698	167,030	486,728
未分配負債			2,037,110
綜合總負債			<u>2,523,838</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可收回稅項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4,631	44,180	98,811	-	98,811
折舊	190,967	13,015	203,982	-	203,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13	(21)	292	-	292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101)	(1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26,996	26,996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660	783	4,443	-	4,443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63,667	58,422	322,089	-	322,089
折舊	190,558	13,813	204,371	-	204,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577	12,577	-	12,57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4,531	4,5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35,446	35,446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	622	806	-	806

附註：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款項。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52,264	835,992	42,710	62,088
中國	1,730,369	1,448,583	1,622,287	1,809,145
美國	513,484	814,752	231	371
加拿大	148,815	153,469	-	5
其他	818,680	837,697	671,926	632,659
	<u>3,863,612</u>	<u>4,090,493</u>	<u>2,337,154</u>	<u>2,504,268</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客戶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6,996	(35,446)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01)	4,531
年內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	2,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2	12,577
匯兌虧損淨額	(3,430)	(3,80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8)	(806)
	<u>21,889</u>	<u>(20,504)</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7,736	71,118
減：資本化之金額	-	(10,539)
	<u>47,736</u>	<u>60,57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應用約3%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600	7,3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83)	(643)
	<u>9,417</u>	<u>6,661</u>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5,599	11,3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45	(1,871)
	<u>19,144</u>	<u>9,476</u>
海外所得稅	<u>226</u>	<u>109</u>
	28,787	16,24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538	886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2)
	<u>32,325</u>	<u>17,12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5,854	16,985
其他僱員成本	257,672	281,645
僱員成本總額	<u>273,526</u>	<u>298,630</u>
核數師酬金	2,558	2,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982	204,371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1,237	645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958
減：開支	-	(129)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u>	<u>829</u>
銀行利息收入	<u>806</u>	<u>3,062</u>

## 7. 分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21,210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6.8港仙)	-	45,958
	<u>21,210</u>	<u>45,958</u>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其經參考此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之1,064,099,15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14,627</u>	<u>216,865</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1,035,734,211	729,768,643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5,734,211</u>	<u>729,768,643</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供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 由於本公司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53,583	637,345
61至90日	197,905	165,238
91至120日	96,447	48,264
120日以上	<u>27,234</u>	<u>24,667</u>
	<u>975,169</u>	<u>875,514</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07,385	326,744
61至90日	80,441	30,538
90日以上	37,109	19,631
	<u>424,935</u>	<u>376,913</u>

##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 業務回顧

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起的經濟情況低迷仍然為經營環境造成困局，故回顧財政年度對紡織及成衣業整體而言，可謂挑戰重重。於二零零九年中，經濟已呈復甦跡象，客戶訂單愈趨穩定，但基於近日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開支上漲，加上嚴謹之環保措施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可能升值，令未來業務前景仍然嚴峻難料。縱使市況困難，本集團已預計及識別出所有此等風險，預先制定業務策略減低此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通過管理層和員工的不懈努力，成功堅持並獲得理想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減少5.5%至3,86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1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45.1%。於回顧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0.4港仙(二零零九年：29.7港仙)。

於回顧財政年度，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上漲，加上人民幣升值，重重壓榨未能應付財務負擔倏然上升的中小型企業之溢利率，對業界構成極沉重之壓力。因此，本集團主要透過推行適當策略，抗禦突如其來的困境，從而令業務增長。

勞動成本上漲對本集團之紡織業務影響極微，但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則構成壓力。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生產訂單重新分配往海外及中國內陸縣市的廠房，並計劃把日後設立的成衣設施設於勞動力充足且工資廉宜之海外國家及中國內陸縣市。此外，鑑於本集團在設計方面的能力，本集團客戶即使不願承擔全部上漲之勞動成本，亦願意承擔其中的一大部分。

隨著中國政府愈益關注環保事宜，本集團亦預期行業在嚴謹環保規定下加快整合。本集團是國內少數積極遵守國家嚴厲的環保政策之公司，故能善用此一獨特之競爭優勢。三年前，本集團已花費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建設一間污水循環及處理廠，其品質保證更超出國家標準。該設施將有助本集團減低經營成本，同時延長機器壽命。此舉不但令本集團在成本上更具競爭力，亦可鞏固本集團在業界的領導地位。

此外，本集團紡織業務之客戶組合在出口及中國國內市場客戶方面平均分佈，為須承擔之貨幣風險提供天然對沖，亦令本集團得以減低人民幣升值的風險。再者，外判本集團之成衣工序令大部分外匯風險得以轉嫁予分包商。

##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綜合收益76.9%。雖然市場環境波動，此業務分類仍錄得2,969,000,000港元收益，較去年的業績增長5.8%。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同業依然面對激烈競爭及極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促使行業整合加速。雖然原材料成本飆升，但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末起透過積極採購棉紗以抵銷原材料成本上漲，保持良好存貨儲備。此外，本集團運用強勁之議價能力，提升整體售價而將所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另外，本集團已實施嚴謹的成本管理，並透過創新技術提升生產效率，藉

此改善紡織業務的溢利率。憑藉本集團的堅實基礎及核心能力，本集團得以在出口及中國本土市場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均衡聚焦中國市場，可成功中和因人民幣升值而導致的任何負面影響。

## 成衣業務

成衣分類之收益下跌30.4%至894,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23.1%。於回顧年度內，成衣業之貿易環境依然競爭激烈，客戶於訂購產品時格外審慎。因此，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美國經濟蕭條，導致主要客戶之一的美國進口商減少訂單，而來自其他客戶之訂單則與去年相若。董事對成衣業務將於美國經濟逐步復甦時好轉，以及進一步發展中國及日本市場表示信心。然而，管理層已收緊成本控制，實行高效的訂單安排及生產計劃，成功提升此業務分類的溢利率。

## 主要成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自14間銀行取得92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厘計息，為期四年。新貸款安排代表銀團對本集團之未來方向及發展投下信心一票。貸款融資所得款項用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之1,38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再提供資金。鑑於貸款安排妥當，本公司有信心可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有效地計劃未來。

面對種種嚴峻的挑戰及艱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仍能於競爭劇烈的環境鞏固其市場地位。在惡劣的市場環境下，管理層及員工的表現均達致並且超越本集團的嚴格要求。彼等所作之貢獻在本集團去年的業績中獲得充分反映，有賴彼等之努力及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之熱誠，本集團得以克服負面因素，締造成功的一年。

##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當前艱巨和多變的市場條件將會持續。加快整合紡織及成衣供應鏈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因而確信，憑藉堅實的基礎，垂直整合之架構優勢，以及符合環保之生產設施，本集團已裝備妥當，提升其競爭力以面對新挑戰及捕捉商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控股」)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福源集團控股之集團(「福源集團」)由本公司若干現有主要從事採購管理、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之附屬公司組成。由於成衣分類獨立上市讓本公司可透過流動證券方式變現其於福源集團的投資之價值，故董事相信，成衣分類獨立上市可令股東受惠。此外，預期分拆建議有助改善福源集團在經營及財務方面之透明度，並就本集團及福源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日後擴展提供個別集資平台。建議分拆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建議進一步刊發公佈。

雖然未來一年的經營環境依然競爭劇烈，管理層將繼續竭盡所能，令本公司成為一家覆蓋全球之優質供應商，提供形形色色之紡織及成衣製品，實踐企業願景。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業務模式，創造有利主要業務之日後發展之最佳平台，並充分利用所有增值機會。在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面對面前一切挑戰，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優厚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704,9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96,052,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1,458,6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2,841,000港元)、長期負債1,026,3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0,99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077,8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9,88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3倍(二零零九年：1.7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項，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35%(二零零九年：44%)。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69,0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2,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60人(二零零九年：205人)、約5人(二零零九年：4人)、約1,065人(二零零九年：1,050人)及約6,200人(二零零九年：6,83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福源集團控股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福源集團若干僱員。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福源集團控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時生效。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通函。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